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监事审核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